

学位申请事项告知书

亲爱的自考同学们：

首先，感谢你们选择自考本科这一充满挑战与机遇的学习道路！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学位申请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希望大家能够及时了解并做好准备，顺利申请到学位。

一、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1. 成功获得自考本科毕业证。
2. 通过学位英语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3. 毕业论文成绩达到中等（70分）及以上水平。

★请注意，获得学位申请资格并不意味着可以直接获得学位证书，还需要通过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

二、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1.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学们需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评审通常在每年指定的时间段内进行，如每年4月份，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或主考院校的通知。
2. 主考院校将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的评审。
3. 通过专家评审的学位论文将提交至主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只有经过最终审核通过，同学们才能正式获得学位。

三、学位论文与毕业论文的区别

虽然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都是对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考核，但它们在目的和要求上有所不同：

1. 学位论文更注重对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的全面评估，其评审标准和要求通常高于毕业论文。
2. 学位论文需要上传至国家论文抽检平台接受抽检，以确保其学术质量。如果学位论文在抽检中不合格，已获得的学位可能会被取消，且无法补授。

四、注意事项

1. 鉴于学位论文的重要性和严格要求，同学们在申请学位之前务必对毕业论文进行充分的修改和完善，以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
2. 自考本科毕业证获取后的两年内，同学们都有资格申报学位证书。如果第一次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可以参加主考院校下一次的学位申请，但前提是需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再次通过专家评审。

希望同学们能够认真对待学位申请工作，提前做好准备，努力提升论文质量，争取顺利获得学位。

祝愿大家学业有成，前程似锦！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部

2024年5月